

警察樂隊七十年的成長與現況

鍾穎康*

一、治安警察局警察樂隊的歷史與演變

治安警察局警察樂隊成立於 1951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超過七十年歷史，主要職責是在各類常規性的官方儀式中擔任音樂演奏角色。

警察樂隊於 1993 年開始正式進入本地化階段，樂隊成員全屬澳門保安部隊轄下的治安警察局之音樂職程人員組成。在音樂職程的建立及發展方面，根據初期的第 56/85/M 號法令，當時被稱為“樂師”職程，其職級分別為樂師警員（第一至第四職階）、樂師助理警員（第一至第四職階）、樂師副區長（第一至第三職階）、樂師區長（第一至第四職階）。其後，於 1991 年透過第 7/91/M 號法律名稱修改為“音樂家”職程，職階方面大致相同，職級名稱則因葡中翻譯而變更為音樂家警員、音樂家助理警員、音樂家副區長及音樂家區長。直至到 1994 年第 66/94/M 號法令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推出，其職級名稱又一次變更為“音樂職程”，其職級分別為警長（音樂）；副警長（音樂）；高級警員（音樂）及警員（音樂）。在澳門回歸祖國後，治安警察局先後透過第 2/2005 號法律及第 2/2008 號法律對“音樂職程”進行統一修改，將其職級分為音樂警長、音樂副警長、音樂首席警員、音樂一等警員及音樂警員。直至 2021 年第 13/2021 號法律生效後，統一了保安部隊之職程，故樂隊現時主要由治安警察局內之音樂專業領域人員組成。

二、樂隊現時的編制架構與人員組成

現時，樂隊的音樂編制主要為管樂團編制，樂器大致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木管樂器類、銅管樂器類及敲擊樂器類。在樂器使用方面，木管樂器可分為短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及薩克管家族；銅管方面有小號、圓號、長號、上低音號及大號；敲擊樂器方面，比較常用的有大鼓、小鼓、鈸、爵士鼓、木琴、鋼片琴和定音鼓等。為滿足不同類型之演出需要，樂隊除有由號角和步操小鼓所組成的鼓號隊，亦有經常於文娛晚宴助興演出的流行音樂小組。同時，樂隊亦會因應不同的場合及現有樂手之技術水平，以多元化的組合組成不同類型的重奏小組，例如敲擊樂重奏、銅管重奏、木管重奏及弦樂鋼琴三重奏等等。而在樂曲類別方面，隨着技術水平的提升，從以往集中演奏進行曲外，現時還包括有管樂作品、管弦樂改編作品、流行曲、中國樂曲、爵士樂樂曲及動漫主題曲等等，以迎合不同類型及年齡階層聽眾的需求。

樂隊現時共有成員 40 人（至 2023 年 10 月份止），其人員配置方面分別為：指揮 3 名、木管樂器演奏員 19 名、銅管樂器演奏員 14 名、敲擊樂器演奏員 4 名。樂隊成員的演奏技術水平之提升，主要依靠恆常的集體排練及個人練習，以及在工餘時間前往相關的音樂培訓機構進修。在音樂水平分類方面，可依次劃分為音樂相關學位、演奏文憑（院士文憑、高級演奏文憑及演奏文憑）及較文憑次一級之演奏證書（分

* 鍾穎康，隸屬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樂隊，首席警員。

別有 1 至 8 級，均以坊間約定俗成之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8 級水平為最低起點)。目前，樂隊內持有音樂相關學位的成員共有 4 人，而持有由權威機構如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聖三一音樂學院等頒授之文憑或證書合共佔整體人數百分之二十（高級演奏文憑 1 人、演奏文憑 1 人、持有 8 級證書共有 6 人）。

三、樂隊曾獲得的榮譽

樂隊成立至今，期間曾多次獲得官方嘉許：1985 年，為表揚樂隊於公開演出及負責保安部隊內部儀式等服務中表現出對工作的熱誠精神，獲授予文化功績勳章。之後，樂隊在 1987 年再度獲頒授文化功績勳章，表揚樂隊多年來出色的工作服務表現，並肯定其為本澳所作出之重要貢獻。

在回歸期間及回歸後，樂隊除在不同公開場合向公眾展現高水準表演外，更多次獲邀在不同的官方儀式及文化活動中負責演奏工作，包括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歷史性時刻，樂隊首次在特區的官方儀式中高奏莊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鑑於樂隊出色的工作表現進一步提升了澳門警隊及澳門特區政府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面貌，有見及此，保安部隊及特區政府就樂隊所作出的努力，於 2000 年向樂隊成員作出表揚，並在 2005 年獲得當時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授予的勞績獎章，在主禮“2004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儀式”上，行政長官將此獎章頒發予時任樂隊隊長鍾焜湛警長，由其代表樂隊全體成員領取此項殊榮。

四、樂隊的主要職責

長期以來，樂隊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各項官方常規性及非常規性的儀式中擔任音樂演奏角色；同時亦會參與一些文化康樂活動的演出。常規性的官方儀式演出包括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之升旗儀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日之升旗儀式、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悼念儀式、治安警察局周年紀念日活動、保安學員結業典禮、警員就職典禮等等（儀式分為升旗儀式之演奏或進行列隊行進之演奏）。非常規性的官方儀式演出，例如：國家領導人來澳門時之儀仗隊迎送儀式、迎送佛陀舍利時儀式、與珠海邊檢部門合作的升旗儀式等。

而參與文化康樂活動的演出主要包括有：政府總部開放日、治安警察局聖誕聯歡及晚宴、治安警察局周年慶祝之晚宴、警察總局周年慶祝之晚宴及歷屆舉辦的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之晚宴等。除此之外，樂隊亦會參與每年由天主教教區舉辦之聖像出遊活動、澳門公益金百萬行活動、共創社區新環境活動、澳門明愛園遊會開幕式等，近年亦參與了由特區政府主辦的新馬路“任我行”的音樂演奏活動，為該類活動在舉辦期間增添歡樂氣氛。此類活動的演出工作不但能為在場市民提供音樂文化饗宴，還能拉近警隊與民眾之間的互動關係，推動深化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等工作項目。同時還能為治安警察局塑造出多元化及親善的形象。

此外，樂隊亦肩負起代表澳門治安警察局與鄰近地區、其他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間進行文化交流的橋樑作用。在對外文化交流方面：曾於 1983 年與澳門室內樂團及一些本地民間音樂愛好者組成一支近百人的管弦樂團，在大炮台舉行音樂會；於 1987 年獲香港警察樂隊邀請，到香港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參加香港當時的官方儀式——《鳴金收兵》演出，同時更舉行了多場音樂會，深獲觀眾好評；及後於翌

年，樂隊亦邀請香港警察樂隊來本澳進行交流演出，期間有步操表演，百人合奏管樂音樂會等；於1989年樂隊應邀赴葡國米亞市參加“第十二屆樂隊音樂節”；於1994年，應香港欖球會邀請，樂隊出席在香港大球場舉辦的亞洲年度盛事“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開幕儀式，與香港警察樂隊一起示範步操表演；在2002年12月，樂隊應國家公安部邀請，派出二十一人的爵士樂隊組合赴北京參加“公安部2003春節文藝晚會”，首次與公安部多個單位同台演出，樂隊精彩的表演贏得滿場熱烈掌聲；2016年，香港民安隊到訪治安警察局，並與樂隊舉行音樂交流會。適逢該年為香港民安隊樂隊成立四十周年，同時也是樂隊成立六十五周年暨治安警察局成立三百二十五周年。樂隊與香港民安隊樂隊趁此難得的機會雙方互相切磋音樂技能，兩地樂隊合共演奏了十多首優美的樂曲，現場樂曲餘音繞樑，期間香港民安隊樂隊更表演了精彩絕倫的音樂花式步操。最後，雙方互贈紀念品並合照留念作結。

而在對內的文化交流方面，樂隊於2017年亦曾參與由保安司和澳門蓮花衛視合辦，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懲教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保安協調辦公室協辦的首屆大型文藝活動“平安濠江——2017警民新春聯誼晚會”，晚會假文化中心綜合劇院舉行，在會上警民共同攜手獻藝、載歌載舞，當晚氣氛熱鬧，樂隊在晚會上的演出不但能向觀眾呈獻出警隊柔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亦有助進一步推動公關警務的成效。

五、樂隊的重要貢獻

樂隊作為警隊的一分子，積極響應由保安司司長提出的公關警務之理念，為了加強本澳音樂的推廣力度，培養及提升學生發展藝術的潛能，樂隊亦參與由治安警察局主辦，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辦的“治安警察局樂隊赴學校演奏計劃”，樂隊會被邀請到本澳各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行音樂會，演奏期間學校師生們都非常投入，音樂會中亦有樂器介紹的環節，透過認識不同樂器的名稱，如：長笛、短笛、大號、小號等，讓同學能辨別到各種樂器音色的特點和變化。除此之外，有時候演奏會也安排音樂與故事相結合的環節，讓學生們從聆聽的過程中，既能欣賞到音樂旋律的美妙，同時亦能透過想像和創作來提升音樂文化修養。故此，“治安警察局樂隊赴學校演奏計劃”是一項深受學生、老師及家長歡迎的交流活動項目。而樂隊亦會接受由本澳各學校提出參觀或到訪等要求。2015年，鮑思高粵華小學組織學校管樂團到訪樂隊參觀並進行交流，由該校副校長和管樂團指揮及老師等帶領團員一行共七十人到訪，期間曾與樂隊作互動交流及演出。之後，師生們參觀了位於北安治安警察局內的樂隊排練室及相關設施，並向同學們介紹了樂隊的發展歷史與樂隊日常之警務工作，最後更特別為同學們安排一場分樂器聲部交流，令同學們可以近距離與樂隊演奏員交流及接受指導，加強學生對樂隊的職務瞭解，促進學校學生樂團與職業樂隊的相互交流，冀能透過互動交流擴闊學生的藝術視野，從而推動本澳管樂藝術教育的發展。

經參考過往十年的演出統計紀錄，得出平均每年參與音樂會活動的學校約有30至40間（包括本澳不同的中小學、幼稚園），而每年參與的學生聽眾平均約有8,000人。

在治安警察局自行舉辦的音樂文化活動方面，每年的警民同樂日，樂隊都會參與音樂演奏或花式操表演；而於每年的3至6月期間，樂隊會於板樟堂前地舉行公開音樂會，令途經的遊客及市民對認識警察局在宣揚文化方面不遺餘力的推廣留下深刻印象。另外，每年7月份樂隊都會為治安警察局的“小警

苗”活動提供樂器體驗機會，活動由最初僅提供牧童笛班，至近年已能發展到提供不同的管樂器指導班，活動旨在協助參與人員的子女在各個方面都能增強個人興趣和能力，透過音樂推動人文關懷及加強人員歸屬感，提升警隊人員的凝聚力及進一步深化組織文化發展，並有助傳承警隊精神。

經參考過往十年的演出統計紀錄，除疫情期間之特殊情況外，得出樂隊每年參與官方儀式、公開演出及民間團體邀請之演出平均約有 50 至 60 場次。因應每次演出所需作出之現場彩排工作平均約為 3 次，即樂隊每年外出演奏及綵排次數合計平均約為 150 次以上。

另外，樂隊在音樂創作方面，曾於 2016 年為警察故事創作主題曲。疫情期間在治安警察局領導倡議下，樂隊創作抗疫歌曲《同心》，該首歌曲由樂隊首席警員陸瀚龍作曲，梁沛文警長及丘龍恩警長填詞，以觸動人心的旋律、簡單易記的歌詞，給予社會正能量，以歌聲代替掌聲，為前線人員及全澳市民打氣，鼓勵大家繼續保持樂觀的心態，堅信抗疫的最終勝利終會到來。

為積極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治安警察局每年均派出升旗隊和樂隊到各所學校進行升旗儀式演示的教學及演奏國歌等活動，樂隊於學校音樂會上亦會簡單介紹國歌的由來及以互動問答形式，加強學生對國歌的認識，培育青少年守法及愛國精神。從 2018 年起，樂隊每年均會於本澳舉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開幕式上演奏國歌。治安警察局持續配合特區政府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透過舉辦和參與不同形式之活動，與廣大市民分享國家安全知識，從而增強自身的家國情懷以及對中華民族身份的認同感。

展望未來，樂隊將繼續提升自身技術水平，冀透過音樂交流的形式，更好地為治安警察局融入社區大眾並加深建立警民之間的和諧關係，為音樂教育工作及藝術推廣作出重要貢獻。

參考資料

1. 澳門治安警察局網站，<https://www.fsm.gov.mo/psp/cht/main.html>。
2. 洪少強：《澳門音樂文化的重要支持者——澳門治安警察銀樂隊70年》，集樂澳門，2021年4月。
3. 澳門管樂協會，《餘音繚繞：澳門管樂口述歷史》，文聲出版社，2016年12月。
4. 李岩：《繽紛妙響：澳門音樂》，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年1月。